

附件 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剂型/型号: 粉剂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盖章):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_____



一、基本情况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施力	电话	0771-3258739
		邮编	530008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兴贤村陆寺坡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10)第0071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施力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	第一类() 第二类(✓)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要求	是(✓) 否()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是(✓) 否()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 否()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 否()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 否(✓)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 否()		
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	是() 否()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 否()		
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是(✓) 否()		
评价结论: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定要求。	是(✓) 否()		
<p>承诺: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消毒器械元器件、结构图真实、有效,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附件 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产品名称	中文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英文			
剂型/型号	粉剂	产品类别	第二类	
生产企业	中文名称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兴贤村陆寺坡	生产国 (地区)	中国广西南宁
	联系电话	13321669397	联系人	熊立新
在华责任单位	名称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兴贤村陆寺坡		
	联系电话	0771-3258739	联系人	熊立新
	传真	0771-4846100	邮编	530008
<p>保 证 书</p> <p>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品责任单位（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7 月 11 日</p>				
<p>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p>				

注：

1.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
2.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



16000012268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89

第 1 页共 20 页
PAGE 1 OF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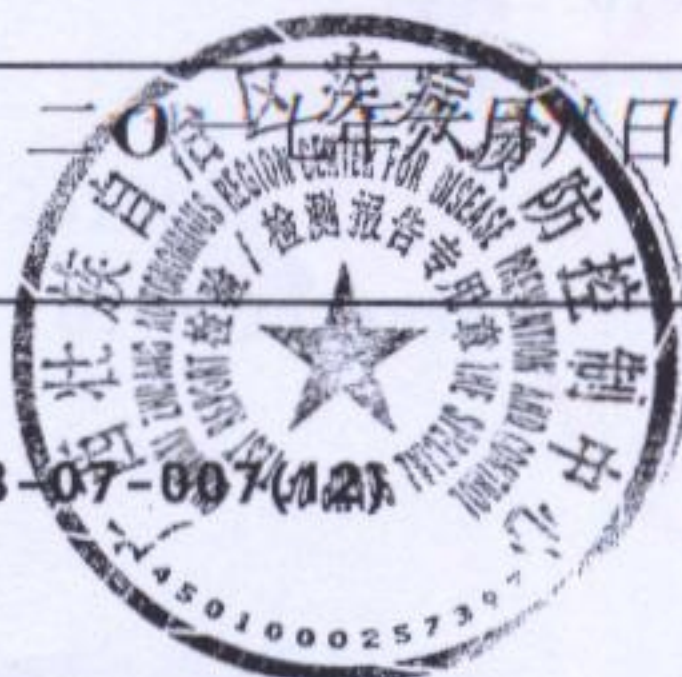
检 验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受理编号: 消 20160127
 Sample Serial No. _____
 样品名称: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Sample Name _____
 受检单位: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Sample From _____
 送检单位: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Date Reported _____

受控编号: GXCDC/QBG38-07-007(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 20160127

第 3 页 / 共 20 页

样品名称: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样品数量: 200g/瓶×25 瓶批×3 批
送检单位: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粉状
生产单位: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批号: 2016.12.02.021、2016.12.02.022、2016.12.02.023 检验完成日期: 2017 年 4 月 22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Q/WXL 003-2016

检验结论:

1.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批号: 2016.12.02.021、2016.12.02.022、2016.12.02.023 外观为白色片剂, 有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 铅为 $<0.2\text{mg/kg}$; 砷为 $<0.1\text{mg/kg}$; 汞为 $<0.02\text{mg/kg}$ 。
2.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中有效氯含量平均值为: 批号 2016.12.02.021: 92.2%; 批号 2016.12.02.022: 92.0%; 批号 2016.12.02.023: 91.2%。
3. 在 37℃ 温度下保存 90 天后,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中有效氯含量下降率为: 批号 2016.12.02.021: 4.77%; 批号 2016.12.02.022: 5.54%; 批号 2016.12.02.023: 4.28%。
4.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pH 值(1% 溶液)为: 批号 2016.12.02.021: 2.34; 批号 2016.12.02.022: 2.39; 批号 2016.12.02.023: 2.38。
5. 在温度 20℃~21℃ 条件下, 含 0.5% 硫代硫酸钠+1.0% 吐温-80 TSB 溶液可有效中和含有效氯 250mg/L 的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溶液对大肠杆菌的作用, 且该中和剂及其中和产物对试验菌生长无不良影响。
6. 在温度 20℃~21℃ 条件下, 含 0.5% 硫代硫酸钠+1.0% 吐温-80 TSB 溶液可有效中和含有效氯 250mg/L 的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溶液对白色念珠菌的作用, 且该中和剂及其中和产物对试验菌生长无不良影响。
7. 在温度 20℃~21℃ 条件下, 含有效氯 250mg/L 的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溶液对大肠杆菌作用 15min、30min、45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5.00 , 判定为消毒合格。
8. 在温度 19℃~20℃ 条件下, 含有效氯 250mg/L 的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溶液对白色念珠菌作用 15min、30min、45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4.00 , 判定为消毒合格。
9. 在温度 19℃~20℃ 条件下, 含有效氯 250mg/L 的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溶液对金黄色葡萄球菌作用 15min、30min、45min, 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5.00 , 判定为消毒合格。
10. 在温度 20℃ 条件下, 含有效氯 250mg/L 的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溶液作用 30 分钟, 对木质桌面、推车台面等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为 >1.00 , 判定为消毒合格。
11. 在温度 20℃ 条件下,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在游泳池水中有效毛含量为 2.0mg/L 时, 对游泳池中的大肠杆菌作用 60min, 可有效杀灭游泳池水中的大肠杆菌。
12. 小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该样品对雄、雌性小鼠的急性经口毒性 LD_{50} 分别为 1030、1470mg/kg BW, 属低毒级。
13. 最高应用液浓度 5 倍溶液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该样品的最高应用液浓度 5 倍溶液 (1.4mg/mL) 对小鼠的急性经口毒性 LD_{50} 大于 5000mg/kg BW, 属实际无毒级。
14. 最高应用液浓度 5 倍溶液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试验: 该样品的最高应用液浓度 5 倍溶液 (1.4mg/mL) 对家兔皮肤无刺激性。
15. 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 未见该样品对小鼠的骨髓细胞有损伤和抑制作用, 试验结果为阴性。

(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

最终审核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受控编号: GXCDC/QBG03-28-002 (07)



200X120mm



万消灵®·荣誉出品·中国《游泳池水质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唯一提供休闲娱乐水处理完整解决方案的生产商

智能休闲娱乐水处理工具软件
净池师™

用上净池师，池水问题全搞定！
适用于普通及婴儿泳池、水上乐园、温泉池、洗浴池、SPA池、景观水处理。



微信扫码关注【万消灵服务号】，点开【净池师】菜单，点击【净池师首页】，注册登录，即可免费使用。

☎: 0771-4917569
📠: 2870160474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产品名称】
商品名：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制剂类型】 粉剂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有异味。

【产品说明】 本品是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粉，有效氯含量为90%±5% (W/W)，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芽孢等。

【使用范围】 适用于游泳池、浴池、SPA、桑拿池水、一般物品表面环境的消毒。

【使用方法】

消毒对象	使用浓度 (有效氯mg/L)	用量	消毒方式及作用时间
游泳池水消毒	2~3	2~3g/m ³ 水	撒粉投入水中快速搅拌均匀或溶解后均匀泼洒于水面，使余氯含量为0.3~0.5mg/L,作用60-90分钟
一般物品表面	250	0.28g/L水	喷洒、喷洒、擦拭消毒 30分钟

【注意事项】

- 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请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 池水消毒时，可将本品直接投入水中或溶解后均匀泼洒于水面；物体表面消毒时，按上表比例现用现配。

- 开启使用后剩余消毒剂应密封保存，避免受潮。
- 药剂在低温时溶解速度慢，冬季可用温水（20℃）溶解。
- 本品对金属有腐蚀性作用，对织物有漂白和腐蚀性作用，慎用。
- 本品需储存在干燥、低温、通风的地方，避免暴晒、雨淋受潮、远离热源、火源、易燃物、氧化剂、酸、碱、有机物，切忌混储。
- 使用本品时，需佩戴防护手套、口罩，避免直接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若不慎接触，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有效期】 24个月

【生产日期】

【企业标准】 Q/WXL 003-2016

【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10）第0071号

【包装规格】

1kg	5kg	10kg
15kg	18kg	20kg
25kg	30kg	35kg
40kg	45kg	50kg

防伪码

生产商：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兴贤村陆寺坡 www.wxipool.com



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的使用说明书

【产品名称】

商品名：万消灵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

英文名：wanxiaoling tr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sinfection powder

【制剂类型】粉剂

【性状】本品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有异味。

【产品说明】本品是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粉，有效氯含量为 90%±5% (W/W)，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芽孢等。

【使用范围】适用于游泳池、浴池、SPA、桑拿池水、一般物品表面环境的消毒。

【使用方法】

消毒对象	使用浓度 (有效氯 mg/L)	用量	消毒方式及作用时间
游泳池水消毒	2~3	2~3g/m ³ 水	直接投入水中使其缓慢溶解或溶解后均匀泼洒于水面，使余氯含量为 0.3~0.5mg/L，作用 60—90 分钟
一般物品表面	250	0.28g/L 水	浸泡、喷洒、擦拭消毒 30 分钟

【注意事项】

- 1、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请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 2、池水消毒时，可将本品直接投入水中或溶解后均匀泼洒于水面；物体表面消毒时，按上表比例现用现配。
- 3、开启使用后剩余消毒剂应密封保存，避免受潮。
- 4、药剂在低温时溶解速度慢，冬季可用温水（20℃）溶解。
- 5、本品对金属有腐蚀作用，对织物有漂白和腐蚀作用，慎用。
- 6、本品需储存在干燥、低温、通风的地方，避免暴晒、雨淋受潮，远离热源、火源、易燃物、易氧化物、酸碱、有机物，切忌混储。
- 7、使用本品时，需佩戴防护手套、口罩，避免直接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若不慎接触，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企业标准】Q/WXL 003-2016

【许可证号】桂卫消证字（2010）第 0071 号

【有效期】24 个月

【规格】

规格	内包装	外包装
粉	1000g/袋	50 袋/桶、25 袋/桶、5 袋/桶、18 袋/桶、30 袋/桶、40 袋/桶
粉	5000g/袋	1 袋/桶
粉	50000g/袋	1 袋/桶
粉	1000g/瓶	10 瓶/箱

【生产厂家】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71-4846100

【企业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兴贤村陆寺坡 邮编：53000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10)第0071号

单位名称	南宁市万消灵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施力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贤村陆寺坡
生产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贤村陆寺坡
生产方式	生产(片剂、粉剂), 分装(颗粒剂)*
生产项目	片剂消毒剂、粉剂消毒剂、颗粒消毒剂*
生产类别	消毒剂(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有效期	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注: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变更)

批准日期

2017

1月23日

